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红政复决（2025）7号

申请人：徐[REDACTED]，男，[REDACTED]出生，身份号码[REDACTED]，汉族，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沽街贻成[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红桥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西于庄街光荣道与向东南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李冬，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的红桥城管依告〔2024〕第2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限期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1月30日通过天津市红桥区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依申请公开被申请人根据《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向社会公开的城市公园名录”。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答复称经审查，您申请公开‘被申请人根据《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向社会公开的城市公园名录’的政府信息，已由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5日在政务网站统一公开发布，标题为：天津市公园名录（动态更新），并告知具体网址和依据。申请人认为，根据《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系天津市红桥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上述规定履行公开义务。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的内容系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即使将上述信息视为被申请人参与共同制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亦应当征得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他15个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同意的形下作出公开决定。因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基本事实认定不清，请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被申请人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的法定职责。申请人申请内容已公示，被申请人告知其具体网址，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11月30日通过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网站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被申请人根据《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向社会公开的城市公园名录”。2024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其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由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5日在政务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并明示获取该信息的具体网址和所涉信息在附件中的序号。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公开该信息应当征得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及其他15个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故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事实不清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本案的信息属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而申请人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其适用范畴为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故,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网址和查询的途径,依法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答复内容适当,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红桥城管依告(2024)第23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7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